

切实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

本刊编辑部

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是我市加快推进“三城一市”建设，深入贯彻新型城市化战略的重要载体。2012年，在大量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全面推进我市城市有机更新的决策部署，并就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提出了“两年打好基础、五年明显见效、十年基本完成”的总体要求。为此，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对城市有机更新这一战略工程、重点工程、民心工程重要性的认识，咬定目标，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切实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的新成效开创我市“三城一市”建设的新局面。

一、牢牢把握“四个有机”工作导向

一要坚持优化形态与提升业态有机统一。按照形态有品位、业态有品质的要求，统筹推进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商业中心、塑造城市门户等“九大工程”，大力引进发展和合理规划城市综合体等服务经济，加快城市发展由外延拓展向内涵提升转变。二要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有机联动。突出中心片区、重点地块先行突破和示范带动，有序实施重点片区整体改造更新，协调推进周边环境配套改造，并坚持城乡、市县联动推进，在重点突破中整体提高。三要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有机衔接。积极探索创新城市开发建设、投融资、运行管理等体制机制，加快城市由经营土地向更加重视经营环境、由经营有形资产向更加重视经营无形资产转变，推动形成“投入、经营、增值、再投入”的良性循环。四要坚持内聚合力 and 对接沪杭有机统筹。建立健全市、区和各开发主体统分结合的政策体制，加强与沪杭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公共服务等的对接，聚力借势推进城市功能和实力提升。

二、更加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一要坚持完善规划体系。把有机更新各项规划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总体格局，加快建立中心城区有机更新总体规划、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规划、重点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三个层次的城市有机更新规划体系，注重新规划与老规划、大规划与小规划之间的衔接，把规划做深、做细、做实。二要坚持深化特色营造。围绕城市有机更新总体规划，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要求、高水平设计，强调特色化发展，培

育和营造特色化的业态、设施和环境，充分彰显区块特色，着力避免功能定位的交叉重叠。三要注重业态更新。围绕“两退两进”和“三大倍增计划”，把各项规划的编制与推动中心城区业态升级、功能提升和空间优化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对低效仓储、低端制造、低端业态等的更新力度，加快发展高端商贸、科技服务、特色旅游、创意文化等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着力规划建设一批有特色、高回报的城市综合体、专业市场和精品街区。

三、大力加强人文生态保护

一要加快历史文化风貌有机更新。坚持把提升文化内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全过程，切实巩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成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开展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更加重视在保护中实施二次利用与开发，突出抓好文化特色建筑设计和新型业态引进，着力打造时尚文化、特色建筑的汇集区。二要加快水环境设施功能的有机更新。切实加强河道管理，完善水环境整治政策措施和“河长制”，抓好河道清淤、老旧小区雨污分离、污水管网建设等水环境整治项目，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三要加快生态环境有机更新。加快生态绿道建设，加强与周边自然景观、人文景点、农业休闲等资源的整合，更好地发挥绿道休闲健身、新型绿色经济、部分通勤功能。同时，加快推进绿化项目建设，重点做好城市主干道路、各大出入口和重要节点的绿化和美化，提升城市形象。

四、深入推进公共设施改善

一要加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有机更新。加快城市主次干道建设，推进老城区交通节点及支路网完善改造，加大各类公共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城市生态绿道网和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不断优化市区交通组织，加强城市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的交通管理研究，切实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二要加强城市防灾能力有机更新。针对城市应对台风、雪灾、暴雨等极端气候能力现状，科学谋划城市防灾工程措施，建立健全防灾组织体系，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管理标准，保障人民群众居住出行安全。三要抓好城市景观有机更新。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评等工作，集中整治和更新中山路、环城路、城北路、城东路、城南路等主要街口的建筑外墙面、户外广告牌、灯箱显示屏等，加强对“一湖二河三街区”等景区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城市门户、窗口形象。四要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协调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的设施改造和环境整治，特别是要尽快解决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市容、卫生环境等问题，切实改善百姓居住条件。



嘉 兴 政 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 录

卷首

切实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58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河道保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59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0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1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2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4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河长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与资金管理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6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考试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7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6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 年

■月刊

6 月 16 日出版(总第 120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城市有机更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8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猪养殖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9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耕地保有量等目标任务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0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招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1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2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3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6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8号)	(30)
市政简讯	(31)
要闻简报	(3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3 年 5 月份)	(35)
2013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5)
全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开创“三城一市”建设新局面	封二
禾城农商银行	封三
禾城农商银行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3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2013 年,全市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实施“三抓三保”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确保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的目标。

一、总体安排

2013 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29 项,其中实施性项目 108 项,预备性项目 21 项。实施性项目总投资 1181.55 亿元,2013 年度计划投资 192.53 亿元,新开工项目 31 项,计划年内建成或部分投产项目 31 项。

二、工作要求

(一)加大协调力度,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项目

开工建设的各项要素保障和服务工作,及时协调、重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全面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和质量。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建设规定,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要精心组织实施各重点工程,切实加强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安全措施,强化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管理。

(三)预备性项目前期工作到位后转为实施性项目。

附件:2013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兴市河道保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河道清洁专项行动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8 日

嘉兴市河道清洁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嘉委〔2012〕30号)和嘉兴市“十二五”期间水环境治理“139”行动计划,特制定《嘉兴市河道清洁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两富”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让水“清起来、流起来、活起来”的治水思路,坚持科学治水、综合治理、突出重点、有序实施的治水原则,科学规划,统筹兼顾,联动实施,改善和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二)总体要求。

以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全市水环境质量为出发点,以提高水体流动性、明显改善区域水质、有效修复水生态环境、有效保护水资源为总体要求,营造“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江南水乡环境。

(三)指导原则。

1. 因地制宜,科学治理。针对当前不同水域中存在的河道淤积、水体流动不畅、水体水质以及水面、水生态环境不佳等问题,制订科学合理的治理方案。

2. 突出重点,有序实施。根据治理方案,重点安排河道清淤清障、河道活水、饮用水源保护、水面保洁等项目,制订实施计划,有序推动项目实施。

3. 创新机制,注重实效。充分发挥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四边三化”行动、“美丽乡村”建设等作用,积极推广应用水环境生态治理新技术,建立健全清洁河网联动新机制,确保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效。

4. 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加强部门协调、区域协调,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市、县、镇三级协作联动,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促进水生态共治共享。

二、工作目标

到2013年底,结合“河道清淤提速、饮用水源

地保护提质、加速水体流动、河道生态修复、河道保洁强化”等五大工程,科学制订年度实施方案,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重点改善问题较为突出区域的河道水质。

到2015年底,力争达到“水下无淤积、水中无障碍、水上无漂浮、水边无垃圾”,市域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明显改善,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

到2020年,通过统筹规划、科学治理,推进小河小浜、断头浜整治,全面完成农村河道综合整治,促进水体流动,恢复水体自净能力,达到“水生态系统较为完整”的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三、清洁标准

(一)水下无淤积:河底基本达到无严重影响水质的污泥和影响河道引排水的淤泥。

(二)水中无障碍:河道内无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引水灌溉等障碍物。

(三)水面无漂浮物:河道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漂浮垃圾及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水生植物。

(四)水边无垃圾:河岸、岸坡、岸脚无垃圾杂物、死树枯枝,河道内水闸、码头、河埠、桥墩等附属建筑物周边无垃圾堆积物。

(五)水生态较为完整:河道水生态系统基本建立,基本形成从水中到岸边完整的水陆植物交换系统,水体自净能力明显改善和提高。

四、行动范围及责任主体

(一)行动范围。

市域内所有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河道、河浜)及河道管理范围。

(二)责任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为各自辖区内河道清洁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

五、工作重点

(一)河道清淤提速工程。“十二五”期间,全市确保完成河道疏浚4500公里,力争完成5000公

里。有序推进市区河道轮疏工程,到 2015 年,完成市区 51 条河道、2 个湖泊有序轮疏,涉及河道 64.5 公里、湖泊 0.8 平方公里。进一步加大市区“河长制”河道治理力度,重点治理“脏、乱、差”河段。在加大清淤力度的同时,大力推进截污纳管等工作,发挥清淤最大成效,努力实现“水下无淤积”的目标。

(二)饮用水源地保护提质工程。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重点加强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污染防治,实施全市水源地建设保护、应急备用水源以及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到 2015 年,完成贯泾港生态湿地工程、石臼漾水源地新塍塘综合整治工程、海宁市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工程、嘉善县长白荡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护工程以及 5 处备用水源建设等项目。

(三)加速水体流动“活水”工程。重点推进流域性骨干河道工程,进一步完善行洪排涝通道,提高调水释污能力。2013 年,确保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按时开工,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通过国家发改委批复。大力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提高区域防洪排涝及调蓄水能力。到 2015 年,全市完成 16 条河流、32 个项目的综合治理,治理河道 333 公里。充分利用城市防洪工程和小区域调水工程,提升城市及小区域水体流动能力,改善局部水质。

(四)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结合实施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水生植物生态修复措施应用,提高水体交换及自净能力。2013 年,全面启动海盐县、桐乡市、平湖市等地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编制完成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宁市等地农村河道综合整治规划,全面推动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

(五)河道保洁强化工程。编制《河道保洁强化工程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责任,集中开展水中清障和水边清岸强化保洁行动,提高河道水面、河岸清洁水平。结合全市“四边绿化五项行动”,拆除沿河违章建筑物,实施沿河绿化工程。

六、行动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3 年 5 月~6 月)。

各地各部门根据《行动方案》和河道清洁标准,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细化行动目标,提出工作措施,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分别报市治水办和市水利局。

(二)推动实施阶段(2013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全面启动相关工作,以“五大工程”具体项目为抓手,根据清洁河道标准组织实施,按照工作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计划任务。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治水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要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河道清洁专项行动的顺利实施。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河道清洁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二)明确目标任务。根据河道清洁标准,围绕重点内容,解决重点问题,按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制订专项行动分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要把河道清洁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整合各类涉农、支农资金和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绩效评估,明确项目实施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补助形式,制订专项行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河道清洁专项行动。

(四)强化监督考核。除按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的项目外,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办法,每年定期组织自查,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和强化河道长效保洁机制,巩固河道清洁专项行动成果。

(五)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河道清洁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责任单位于每季度末、每年年底前分别将整治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报送市治水办和市水利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

嘉兴市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嘉委〔2012〕30号)的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促进水环境改善,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为抓手,推动规划、建设、管理齐抓并进,促进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联动,着力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二、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嘉兴市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各县(市)主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0%以上;建制镇(不含县级政府所在地镇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75%以上,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60%以上;“两新工程”等新建居民集聚点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农村分散居住农户生活污水处理受益率力争达到50%。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以“139”行动计划为抓手,结合嘉兴市城乡污水处理“十二五”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突出建制镇、“两新工程”集聚点、集镇和沿河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增强管网收集能力,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到“十二五”期末,全市新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800公里以上,建成泵站88座

(详见附表1)。(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源集团)

(二)加快主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

加快推进县以上主城区未入网、雨污合流区块污水收集管网排查和改造,特别是对雨污串管、漏接、错接等管网实施截污纳管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有效性。到“十二五”期末,市区完成所有区块的改造任务(详见附表2)。各县(市)可参照市区工作模式,开展主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排查,对在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倒排改造计划,加快工作进度。(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嘉源集团)

(三)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坚持因地制宜和有效治理的原则,采取污水收集纳管和分散式治理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并逐步实现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对接。不具备入网条件的地区,应推广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设施,采用生态处理达标就近排放的方式处理,有效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实际,进一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一是积极推进嘉兴市区生活污水处置工程,减轻污水集中外

排的压力。二是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到“十二五”期末,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5 万吨/日(详见附表 3)。三是加快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对 13 座污水处理厂有序实施提标改造,其中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其余 12 座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源集团〕

(五)加快完善污水设施运行监管机制。

积极探索建立规划、建设、收集、运行“四统一”的城乡污水管网一体化新模式,深化实测实量、截污纳管工作。研究建设全市污水设施运行监管系统,逐步建立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对污水管网的实时数字化监控管理。加大对污水运营单位的监管考核力度,研究制订污水运营单位考核办法,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嘉源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在市治水办的统筹协调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建设部门要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土部门要做好污水泵站、管网建设用地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环保部门要做好污水入网监管工作;农经部门要做好城镇以外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各县(市、区)、镇(街道)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在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

资金补助的同时,市和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要优先保障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顺利推进。要采取考核奖励等方式对城镇污水设施建设予以财政补助,逐步加大对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特别是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财政、物价部门要制订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多渠道筹措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三)加强科技支撑。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的科研优势,加大对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检测等科研攻关力度,重点抓好污水管网查漏与日常维护等技术研究,着力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广泛开展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水平。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高全社会对生活污水治理的认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推动全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 附表 1. 各实施单位污水设施建设项目表(略)
2. 市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表(略)
3. 各实施单位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61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今年继续实行重点提案市政府领导领办、市政协领导督办制度。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

〔2008〕14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重点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经办人员,及时制订工作计划,通过调查研究、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提案者意见等方式,切实抓好落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市政府政务公开处联系电话:82521262;市政

协提案委联系电话:82521372。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嘉兴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目录
(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办公室
2013年5月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 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62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本级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工作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

市本级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工作方案

为加强市区道路交通和客运市场秩序管理,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市本级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三区”)及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分类对待”,稳妥推进市本级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工作(以下简称“退运工作”),杜绝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违法上路行驶和非法营运现象,切实改善广大市民的出行环境。

二、实施范围

市本级持市残联核发有效编号的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和车主。

三、工作措施

(一)退运工作采取车辆回购和安置就业同步

进行的办法。对市本级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统一予以车辆回购,下肢残疾愿意置换新车作为代步工具的,可另给予车辆置换补贴;处于劳动年龄段的退运车主,予以妥善安置。

(二)凡在规定期限内未上交回购的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一律注销编号,对仍违法上路行驶或非法营运的车辆,予以强制扣押。

(三)对非法生产、销售、拼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四、车辆回购与置换、车主安置与社会保障政策

(一)车辆回购与置换。

市本级持市残联编号的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车主,在规定期限内交车的,给予每辆3000元的车辆回购费,提前3日交车的,再给予1000元奖励;下肢残疾愿意置换新车作为代步工具的,另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车辆置换补贴。逾期未交车的一律不享受此项政策。

(二)退运生活补助。

给予退运车主每人130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

助。

(三)就业和社会保障。

1. 就业政策。

(1)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对各类单位吸纳劳动年龄段退运车主就业的,每吸纳一人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2)鼓励退运车主自主创业。劳动年龄段退运车主自主创业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83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场地补助等创业扶持政策。

(3)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鼓励街道(镇)、社区(村)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劳动年龄段退运车主就业,并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给予公益岗位提供单位补贴。

(4)鼓励退运车主参加职业培训。劳动年龄段退运车主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费给予全额补助;参加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并合格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80 元;参加创业骨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用人单位或退运车主已享受过上述就业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2. 养老保障。

(1)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0 周岁的退运车主。

①用人单位招用退运车主,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退运车主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②对以自谋职业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运车主,按第一档次缴费标准的 3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15 年。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09〕34 号)规定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全部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大龄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

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自谋职业的退运车主由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衔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符合条件的,从衔接的次月起享受上述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③对退运车主家庭年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内或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经认定,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补贴。

(2)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已享受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的退运车主,可按规定一次性补缴衔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实际补缴额给予 30%的补贴。

(3)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未参加各类社会养老保障的,或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缴费年限未满 15 年的城镇户籍退运车主,可一次性补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长补缴满 15 年。符合条件的按补缴年限享受上述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起始时间为市残联发放的残疾人专用车编号证之月,即 2005 年 12 月)。

以上养老保障政策由退运车主自行选择,已享受过上述相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上述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3. 医疗保障。

(1)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0 周岁的退运车主。

①有工作单位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现行职工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②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补贴。

③选择自谋职业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照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2)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退运车主。

①有工作单位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医疗保险社会化管理按现行职工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②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按现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③选择以自谋职业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运车主,其缴费男未满 25 年、女未满 20 年的,缴费年限不足部分由个人补缴,并参照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年

限自2005年12月起至退运车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年止(期间已享受过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补贴的不重复享受);其医疗保险一次性移交社会化管理费用,参照此标准按年限(男15年、女25年)给予一次性补贴。

以上医疗保障政策由退运车主自行选择,医疗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4. 困难救助。

(1)经认定,二级(含)以上持证重度残疾人退运车主,且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参照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享受重度残疾人救助金,并享受低保医疗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

(2)经认定,持证劳动年龄段残疾人退运车主,无固定收入的,按现行规定给予每月100元的无固定收入残疾人生活津贴。

五、工作步骤

退运工作分调查摸底、宣传发动、具体实施、集中整治、长效管理等五个阶段分步推进。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3年5月2日~5月20日)。

由三区牵头,公安、残联等部门及属地街道(镇)配合,建立“六包小组”(具体要求见附件),对市本级残联编号的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车主进行调查登记,摸清底数。

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三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财政、国税、残联等部门及属地街道(镇)配合,适时启动就业岗位开发工作。

由市残联负责统计符合条件下肢残疾的残疾人置换新车作为代步工具的意愿情况,并与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负责选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由市商务局、三区牵头,财政、残联等部门配合,做好车辆回购与置换的人员、场地、经费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5月21日~31日)。

召开市本级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工作动员大会,明确目标,下达任务,确保如期完成退运工作。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残联等部门配合,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通告,

并组织新闻媒体切实做好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的宣传工作。

(三)具体实施阶段(2013年6月1日~6月30日)。

1. 退运车辆的回购与置换。

由三区牵头,残联及属地街道(镇)配合,动员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车主主动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交车。

由市商务局、三区牵头,财政、公安、残联等部门配合,负责落实资金组织开展车辆回购与置换工作,同时明确由三区负责发放车辆回购、补助及奖励费用。

由公安部门负责对置换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按规定进行免费登记上牌。

2. 退运车主的安置与生活保障。

由市人力社保局、三区牵头,民政、社保、残联等部门及属地街道(镇)配合,负责介绍就业岗位,车主与就业单位达成意向后即办理安置手续,并提供岗位技能培训。对于特殊困难车主,实行个案对待,通过纳入低保、慈善救助等途径,给予必要的社会保障。

(四)集中整治阶段(2013年7月1日~7月31日)。

由市公安局牵头,交通运输、城管执法、残联等部门配合,组织人员在主要路口、重点路段开展联合执法,对驾驶无法定牌证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仍在市区范围内违法上路或非法营运的,依法查扣并予以处罚。

由市经信委牵头,工商、质监、商务等部门配合,对非法生产、销售、拼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行为,联合开展专项整治。

由市商务局牵头,公安等部门配合,对无法定牌证机动车落实断油措施。

(五)长效管理阶段(2013年8月1日以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强长效管理,确保杜绝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违法上路行驶和非法营运现象。

六、职责分工

(一)市区“三小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三区有关退运工作方案,统筹组织、协调、监督方案的实施。

(二)三区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辖内退运

车辆、车主的调查摸底及具体退运实施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三)市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人员。

(四)市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市维稳办负责制订维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市法制办负责法律保障措施的指导工作,并加强法制检查与监督。

(七)市经信委负责牵头做好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的源头专项整治工作。

(八)市公安局负责牵头无法定牌证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的查处工作;配合残联选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置换车型;做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免费登记上牌工作;牵头做好对重点人员的稳控、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等工作。

(九)市民政局负责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工作;联合税务部门,落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权益保障。

(十)市司法局负责对方案实施中采取的有关措施提供法律服务。

(十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所需资金,加强对资金运作的指导和监督。

(十二)市人社保局负责牵头制订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牵头做好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车主的就业岗位筹措、推荐、安置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对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十四)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做好车辆回购与置换工作;落实无法定牌证机动车断油措施。

(十五)市信访局对涉及本工作方案的群众投诉予以及时答复和解释。

(十六)市城管执法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对非法车辆进行查处。

(十七)市残联负责做好置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选型工作;配合做好调查摸底、车辆置换、安置就业以及相关残疾人的思想稳定工作。

(十八)市社保事务局配合市人社保局做好

社会保障方案制订和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市工商局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拼装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行为;配合市残联选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置换车型。

(二十)市质监局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拼装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行为;负责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技术鉴定工作;配合市残联确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二十一)市督考办牵头负责专题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范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协调。市区“三小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具体退运工作统筹、协调作用,确保工作方案的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三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动员部署,推动面上工作开展。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实行目标管理。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责任要求,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其中,对每一位退运车主,均要落实“六包小组”实行责任包干,做到包政策宣传、包调查摸底、包车辆置换、包就业推荐、包社会保障、包社会维稳,做细、做深各项工作。

(三)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三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大力宣传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和支持,正确引导舆论。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做好针对性舆论宣传工作。

(四)制定各类预案,维护社会稳定。三区 and 公安、交通运输、残联、信访等相关部门要制订出台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各类不稳定因素,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确保社会稳定。

(五)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任务完成。退运工作正式启动后,市区“三小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督考办、市纪委(监察局)加大专项检查、考核力度,并将检查、考核结果与考评、表彰挂钩,确保退运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六包小组”工作意见(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粮食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全市粮食安全和市场稳定,成效显著。根据《嘉兴市2012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嘉政办发[2012]98号)的规定,经综合考核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单位

平湖市政府
海盐县政府

二、良好单位

南湖区政府
秀洲区政府
嘉善县政府
海宁市政府
桐乡市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学习,与时俱进,扎实工作,确保粮食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 “河长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与资金管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河长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

嘉兴市本级“河长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嘉委[2012]30号)精神,规范“河长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结合市本级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范围内由市领导担任河长的河道(以下简称“河长制”河道,其中市级“河长制”河道包括向支流上溯或下延1公里)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市区二环以内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由市水利局负责实施,不列入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三条 市、区两级水利部门负责项目建设、验收等管理工作;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

金筹集、拨付及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区水利部门负责编报辖区内“河长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计划,建设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工程投资、资金筹措等。各区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应于当年 5 月底前编制完成,由区治水办、水利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治水办。上报时应提供报批文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计划、设计文本及工程图纸等材料。

第五条 市治水办在收到上报材料后,应会同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对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审核,并于当年 6 月底前完成审批。

第六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和终止。确需调整的应由区治水办、水利和财政部门联合向市治水办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项目业主单位由各区根据实际确定,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及投资效益等负责。各区水利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质量监管,项目设计时要全面采用河道清淤先进施工工艺,有效提高清淤除污成效;项目实施前要做好政策处理工作,落实淤泥堆放场地,严禁将淤泥随意堆放,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验收时应邀请第三方对河段断面与堆泥场地进行测量,确保清淤效果。

第八条 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招标,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第九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性质及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设计图纸,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及整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委托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审价和财务决算审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河长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各级财政补助解决。市、区财政补助资金应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对经市批准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由市财政承担 50%、区及以下承担 50%。对经省以上批准立项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扣除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后,仍按以上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制度,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标准安排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四条 项目批准后,市、区财政应分别按照分担比例预拨 50%的补助资金,余额待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根据工程实际投资额再行结算。

第十五条 对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的,其已发生的项目支出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十六条 “河长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由市、区两级分别验收。

第十七条 申请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一)完成项目批复建设内容;

(二)建设、施工、设计及监理等报告,有质量评定要求的应提供项目质评报告;

(三)完成项目审价和财务决算审计,提供审价、审计报告;

(四)档案资料整理完备,档案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批复文件、实施方案、招投标资料、各类合同、工程竣工财务结(决)算,相关支出发票及支付凭证、项目总结、各类影像资料等。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向区治水办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治水办应在收到申请之后及时会同区水利和财政等部门组织区级验收。通过区级验收的项目方可向市治水办申请市级验收。市治水办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会同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验收。

第十九条 通过市级验收的项目,应落实长效管理措施;未通过市级验收的项目应暂停拨付市财政补助,并由市、区两级治水办、水利、财政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实施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市财政补助余额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停拨该项目的市财政补助余额并收回已下拨的市财政补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治水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 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中考试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关于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中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

关于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 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中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新居民事务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中考试(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关于“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要求,根据城市功能定位、产业结构布局和城市资源承载能力,实行市、县联动,强化顶层设计和综合改革,稳妥有序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公平。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构建以常住人口为对象的社会管理体制,

努力保障新居民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二)坚持系统设计、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居住证管理制度,有序推进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

(三)坚持统筹兼顾、稳步实施。充分考虑我市人口、资源、环境和各项公共服务的承载能力,稳妥解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问题。

三、具体办法

在符合国家和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为主要依据,结合我市教育资源承受能力的实际,实施与《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相衔接的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方案,为新居民随迁子女提供接受义务教育后的公共教育服务。

(一)参加我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必须同时具备如下资格条件:

1. 自初中一年级第一学期起,在我市初中学

校就读,取得就读学校学籍(以浙江省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管理系统注册为准)并在嘉兴市内具有三年连续学习经历,参加嘉兴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2. 学生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范围内取得《浙江省居住证》三年及以上(以截至到当年 5 月 31 日为止)。

3. 在学生就读初中期间,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范围内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三年及以上(以截至到当年 5 月 31 日为止)。

(二)考虑到新居民随迁子女目前已经在我市初中就学的实际,为了更好地衔接,对参加我市高中录取必须同时具备如下资格条件的时间要求设置三年的过渡期,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结束。对 2013 年参加我市高中录取的新居民随迁子女三项条件的不作要求;对 2014 年参加我市高中录取的新居民随迁子女三项条件的不作要求;对 2015 年参加我市高中录取的新居民随迁子女三项条件的不作要求;对 2016 年起参加我市高中录取的新居民随迁子女三项条件的不作要求。

(三)今后各县(市)可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办

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嘉委办[2012]68 号)的规定,采用积分制管理进行比选和调控。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从促进教育公平、改善民生、提高劳动者素质、实现社会和谐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保障和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新居民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配置中小学校资源;公安、新居民事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新居民及随迁子女的登记管理,推广完善居住证制度,准确提供有关信息;人力社保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新居民的有关就业和社保信息;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招生政策等的解读和宣传工作,让考生和家长知晓其权利和义务,并规范招生秩序,防止中考移民等现象发生。

(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招生学校和义务教育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做好招收随迁子女宣传工作,让每一个随迁子女知晓接受义务教育后初中升高中的相关政策。

(三)各招生学校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进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城市 有机更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68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市区城市有机更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9 日

嘉兴市市区城市有机更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城市有机更新资

金的收支管理,确保城市有机更新资金的有序运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的实施意见》

(嘉委〔2012〕28号)、《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嘉政发〔2012〕5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市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有机更新资金,是指各个建设活动主体筹措的用于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性支出的各类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城区内集中成片开发的片区,由市财政部门按照“目标管理、成本控制、总体平衡”的原则对城市有机更新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四条 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城市有机更新资金的管理活动履行审计和监察职责。

第五条 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城市有机更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各项具体工作,并配合市财政部门监督城市有机更新资金预算的编制与执行。

第六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可以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包括做好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建设活动主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申请后,应当分区块编制城市有机更新资金预算。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房屋征收等相关部门对城市有机更新资金预算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城市有机更新资金的预算编制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有机更新总体规划、重点片区规划和城市经济发展目标,进行科学合理测算。收入预算包括土地出让金收入、经营开发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预算包括房屋征收补偿支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土地出让规费支出、上缴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收入预算的编制要结合区块的功能定位、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要素,对预计土地收益率等指标设置目标值,为事后的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第十条 编制房屋征收补偿预算前,应做好被征收房屋价值的预评估工作。房屋征收补偿预算内容包括:

- (一)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 (四)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助和奖励;
- (五)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 (六)与房屋征收有关的融资费用;
- (七)与房屋征收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城市有机更新资金预算的编制单位应根据房屋征收的实际情况和难易程度,在计算基数的3%以内编制房屋征收工作经费预算。

计算基数=房屋征收补偿预算(第十条)中的(一)+(二)+(三)+(四)+(七)-当次征收决定以前已发生的征收补偿成本

房屋征收补偿预算包括征收补偿管理费用和征收补偿服务费用两部分。

征收补偿管理费用具体包括:

- (一)前期调查、测算、风险评估、公告费用;
- (二)被征收房屋和安置用房的评估、鉴定费;
- (三)房屋土地测绘信息费用;
- (四)公证机构公证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
- (五)其他不可预见的征收补偿管理费用。

征收补偿服务费用主要是指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服务成本费用。房屋征收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征收补偿工作的,征收补偿服务费用则是指房屋征收部门所组织实施人员的劳务费用。

第十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预算的编制应当以提升功能、保障民生、完善设施、改善环境为目标,根据各个区块的现状,对交通、污水、燃气、防洪防涝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文化、公园绿化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新增投资进行测算。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预算中的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应作专项测算,即区块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土地平整等“七通一平”支出。

第十三条 城市有机更新过程中需要调整预算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房屋征收等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各建设活动主体应当加强对城市有机更新资金的收支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月分区块向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城市有机更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应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或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按照银行帐户管理要求,结合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商业银行设立城市有机更新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简称“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核算管理。

资金专户必须在市财政“金财工程”系统中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在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建设活动主体应当按照批准的房屋征收补偿预算,及时将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足额缴存在资金专户。建设活动主体提供房屋产权调换房源的,须同期移交并相应抵扣等值的货币金额。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的,在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及时按协议约定时间向被征收人提供支付凭证。被征收人凭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明向资金专户开设银行提取征收补偿费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涉及的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应及时移交房屋征收部门:

(一)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二)被征收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并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按照经批准的预算在资金专户中划转征收补偿管理费用。管理费的使用应坚持“预算控制、按实列支”的原则,并在相应地块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经费结算。

市级建设活动主体开发的区块,其征收补偿管理费用由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专户的会计核算单位应建立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做好资金专户的会计核算工作,会计账套分区块进行明细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会计报表应于每月 5 日前报送市财政部门,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市财政部门应做好资金专户会计核算的指导工作,统一制订资金专户使用的会计科目表、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会计报表。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城市有机更新区块的土地出让金到位后,市财政部门会同房屋征收部门对各个区块的城市有机更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相关政策,足额计提有关税费和政府专项资金后,返还建设活动主体。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化管理的要求,派遣项目财务总监对城市有机更新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财务总监主要担负以下监管职责:

(一)审核建设活动主体提交的城市有机更新资金预算;

(二)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房地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质量监督;

(三)对建设活动主体按月分区块编报的城市有机更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提出监管意见;

(四)市财政部门授权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二十三条 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城市有机更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是否足额落实到位;

(二)对被征收人的补偿、补助和奖励是否及时支付;

(三)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是否按规定开支;

(五)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六)是否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七)对资金使用绩效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截留、挤占和挪用城市有机更新资金,擅自变更支出预算、改变资金

用途、提高支出标准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生猪养殖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养殖行为,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3〕17号)精神,现就加强生猪养殖服务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

(一)优化规划布局。各地要结合新市镇总体规划、“1+X”村庄布点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区域环境承载力,于2013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生猪养殖业专项发展规划,年底前通过审定。

(二)严格准入条件。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必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报农业经济部门备案。规模以下的生猪养殖户必须配建相应的排泄物治理设施,并通过种养结合、养养结合或委托处理等方式,实现排泄物达标排放。在规划布局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生猪规模养殖场的,必须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用地审批手续,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鼓励畜禽养殖场实行企业化管理,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规模养殖场(小区)的标准另行制定公布。

(三)推进散养集聚和生态化养殖。压缩散养比例,引导散养户集聚进入生态养殖小区,并根据

环境承载力及小区配套设施科学确定生猪存栏总量。采用农牧结合模式的生态养殖小区,要严格按照存栏一头配套不少于一亩耕地标准控制总量;采用工业化处理和污水入管排放的生态养殖小区,要符合达标排放标准。未进入生态养殖小区的散养户,要通过组建专业合作社的方式,明确责任人,实行“统一供种、统一饲料兽药、统一防疫、统一治污、统一销售”等“五统一”管理,不断提高养殖管理水平。

(四)完善档案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集养殖场(户)基本信息、生猪养殖情况、防疫检疫、饲料兽药使用、病死猪处置、排泄物处理等于一体的养殖档案。有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要建立健全电子档案,暂不具备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应委托村级管理服务组织实施。

(五)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责任承诺制,生猪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作为第一责任主体,要主动做好疫病防疫、检疫申报、饲料兽药规范使用、养殖污染治理、病死猪处置等工作,严格禁止规模养殖场(小区)利用餐厨废弃物(泔水)饲喂生猪,禁止不按规定随意处置畜禽排泄物。不能自行处理排泄物或处理后仍未达标的生猪养殖场(户),须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社会化服务组织要认真履行

服务承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

(一)强化公共服务。认真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各地要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要求,全面落实强制免疫疫苗等相关工作经费,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强化动物疫情测报和检疫工作,定期开展抗体监测、疫情巡查,加强对生猪出售、外地调入等关键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落地”报检制度,及时受理检疫申报,规范检疫操作。加强技术支撑,加快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突出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和集约化饲养技术的推广。

(二)完善社会化服务。加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组建收集队伍,完善运行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和水平。组建镇、村两级信息化管理服务组织,承担信息采集、日常巡查、要情报告等工作。加强生猪营销人员管理,实施备案登记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做到守法经营、规范经营。健全排泄物治理服务体系,组建县级或镇级服务组织,按照“政府补助、农户缴纳”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有偿服务,提高排泄物综合利用率。

(三)优化政策支持。鼓励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生猪养殖场,逐步压缩中、小散户养殖数量。鼓励养殖场(户)转产转业,对退养转产的各地财政应给予一定的转产项目补助;对退养转业的要免费开展创业就业培训,支持退养农村劳动力实现再就业。财政要支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养殖场,对畜禽排泄物治理不到位、病死猪处置不规范的,一律取消能繁母猪补贴等政策性优惠。有关部门要在信贷、保险上采取差别化政策支持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要按照“谁处理、谁受补”的原则,结合散养户委托营运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实际,细化无害化处理补贴分配方案,对养殖户主动报告送交病死动物到集中处理厂(点)作无害化处理的,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

(一)加大违法违章猪舍拆除力度。一是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9 号)、《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嘉政发〔2011〕65 号)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禁养区内的生猪养殖场(户)坚决予以关闭。

二是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制止和查处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58 号)要求,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两违”建设的防控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拆除工作,逾期不拆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法严肃查处。

(二)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查处力度。一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根据《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的规定,进一步落实养殖场(户)的社会责任。二是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养殖场(户)违法排污等破坏环境的行为。

(三)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一是加强对养殖场(户)的监管和指导,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二是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加大对省外调入畜禽的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规定,严厉打击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未按规定处置病死猪、未建立养殖档案、省外调入动物及产品未申报备案及跨县(市)调运动物落地未报检等违法行为,确保畜禽及其产品健康安全。

(四)加大刑事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加工病死猪流向餐桌、非法使用“瘦肉精”违禁药物等犯罪行为,对农业经济、质监、工商等部门提供的涉嫌犯罪的线索,要提前介入、积极主动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要迅速立案侦办,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五)加大部门联合协作力度。农业经济、环保、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商务、建设、财政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信息通报,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开展联合专项执法等方式,加大对“过路猪”、病死猪乱抛乱弃和流入市场、生猪逃检、外来养殖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要设立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形成

“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良好氛围。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 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有关部门职责(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年度耕地保有量等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为扎实做好2013年度耕地保护工作,确保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耕地保有量等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嘉委办[2012]74号)和《嘉兴市2013年度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规定的内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度全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标准农田保有面积、市统筹补充耕地面积、“812”垦造耕地面积、农村土地整治复垦面积等目标任务予以下达(见附件)。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1. 2013年度嘉兴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标准农田保有面积及统筹补充耕地等任务分解表(略)
2. 2013年度嘉兴市“812”垦造耕地、农村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招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农业对外开放步伐,优化农业投资环境,发展农业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招商工作的意见》(嘉委发[2013]11号),现就我市农业招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市现代农

业发展新形势,按照“招大引强选优”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浙商回归工程”,坚持引进资金与引进人才有机结合、引进外资与引进民资和国资有机结合、引进龙头企业与完善产业配套和推进产业集群有机结合,放眼全球市场,做深长三角、台湾等重点区域,切实加强行业领军企业的沟通对接,积极开创农业招商工作新局面,为我市现代农业跨越式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二、目标任务

(一)引进资金总量:2013年,全市实现农业总

投入 15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保持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实际利用浙商回归和央企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十二五”期间,以上三项指标每年力争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

(二)主体培育目标: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13 年争取培育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4 家、市级示范性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争取 2 个现代农业综合区、4 个示范区、10 个精品园通过省级验收。“十二五”期间,培育 100 家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建成 100 个以上现代农业园区。

三、工作重点

(一)面向重点区域,开展定向招商。深入实施“浙商回归工程”,重点在长三角地区特别是在上海举办浙商投资现代农业推介会,吸引在外浙商回乡创业。赴厦门、台湾举办面向台商的推介会,吸引台商投资嘉兴农业。

(二)加强产业合作,开展特色招商。以现有 16 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园区为主平台,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土地流转、农业招商服务等机制,充分挖掘 7 大主导产业和精品农业优势,重点引进农产品种子种苗、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物流等行业,实现农业“接二连三”,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强科技合作,做好招商引智。加强与省外、境外农业科研机构及研究人员的交流合作,邀请相关农业专家来我市开展培训、交流等活动。在现代农业园区建立科研平台,引进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企业来我市建立研发基地、实验基地。继续用好南湖区世合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内嘉兴市台湾农博士服务平台、秀洲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载体,积极引进农业科技、人才和投资项目等。

(四)依托龙头企业,开展招大引强。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特别是 32 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以项目合作、共建研发基地等形式,与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国企和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协作,做大农业产业,打造农业品牌。鼓励农业企业到省外、境外参展洽谈、拓展贸易,延伸上下游产业链。

(五)加强营销合作,促进优势互补。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批市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商场超市、贸易公司等主体,主动加强与外地企业、客商的联系和协作,开展贸易往来,促进优势互补。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全国优质农产品(北京)展销会、浙江农业博览会、浙江(上海)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嘉兴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举办客商专场、项目推介会等活动,推动我市农业主体与外地企业、客商在农业投资、农产品产销、农业技术交流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加快农产品出口步伐,全市农副产品出口额 2013 年力争达到 12 亿美元,“十二五”期间力争年均增长 3% 以上。

(六)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加强推介与招商。在上海、杭州、台湾等地举办休闲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推介会,宣传我市休闲观光农业的区位优势和市场潜力,吸引工商资本前来投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加强对农业招商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农业招商引资作为全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做好思想发动、调查摸底、组织策划、项目筛选、洽谈对接等工作,制订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层层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到不等不靠,扎实开展农业招商引资活动。

(二)创新方式,形成效应。加大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方式,拓展引资思路,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大力开展项目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网上招商、中介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形成上下联动、整体互动的规模效应,切实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

(三)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加强对招商活动中已经签约项目的跟踪督查,保证项目落地、资金到位。同时,定期对招商引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走访、核查,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与水平。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系统筛选包装一批现代农业招商项目,制作现代农业宣传画册和农业招商引资项目手册。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我市农业招商引资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2013 年农业招商重点活动安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

嘉兴市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嘉委〔2012〕30号)等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三城一市”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为目标,坚持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全民治水,不断健全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力度,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各地要结合实际,分阶段推进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力争到2015年10月底前,全市所有工业企业污水实现达标入网排放,稳步提高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初步建立水环境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三、实施范围

嘉兴市范围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

- (一)排放工业污水的;
- (二)未排放工业污水,但在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排放生活污水的。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1月~2013年5月)。

各地全面开展动员部署,制订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职责,明确工作

重点,进行广泛的舆论宣传和全民动员。

(二)排查摸底阶段(2013年6月~2013年7月)。

各地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水排污口开展全面排查,摸清排污口位置、所属单位等信息,分类建立排污口信息档案,做到不遗漏一家排污企业,并于7月30日前报送市治水办备案。

(三)实施入网阶段(2013年8月~2015年10月)。

各地制订具体封堵计划,明确具体项目、责任单位、实施进度和工作措施,责令企业限期入网,并在媒体上公示。

1. 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实现达标入网。其中工业污水已入网但生活污水尚未入网的,应于2013年9月30日前实现生活污水达标入网。

2. 目前未在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但在“十二五”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规划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应建设污水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入网或自行处理达标后转运入网,并在管网覆盖时实现达标入网。

3. 目前未在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未能进入“十二五”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规划覆盖范围的企业,应在2015年10月31日前搬迁至管网覆盖区域,实现达标入网。

所有污水排放企业均应先行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放口、采样井等设施。

(四)验收考核阶段(2015年11月~2015年12

月)。

2015 年 11 月起,各县(市、区)对本区域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开展自查,查漏补缺,形成自查报告,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报市治水办。市治水办从 2015 年 12 月起,对各县(市、区)开展专项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加强领导,制订方案,分解任务,有序推进,强化督查,努力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治水、环保部门牵头,相关责任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对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不按要求入网和违法排污企业,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并纳入信用不良企业名单。加大考核力度,将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纳入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每半年要向市治水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落实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加强相互协作,全力推进工作开展。环保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加强污水入网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目标。财政部门要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积极

支持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污水收集、处理单位要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进度,对按期完成污水入网企业的污水入网费予以减、免,市本级实行减半征收污水入网费;要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为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创造条件。各企业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要求,认真开展污水入网工作,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配合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执法监管。各相关部门要严格监管,严肃执法,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的企业予以依法严肃处理;对限期入网单位加大督办力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封堵任务;对逾期未入网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对已完成污水入网任务的,要加强现场跟踪检查,严防出现反弹;对污水转运入网的企业,要完善督查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对偷排、漏排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要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广大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扩大公众参与面。积极引导民间环保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度高、影响面大、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为推动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3 日

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发挥民间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促进转型升级、改善社会民生”的作用,进一步调动民间

投资的积极性,充分激发投资增长的内生动力,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现就促

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转型升级”的总体目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明确重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的领域,落实扶持政策,健全管理机制,切实将国家、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民间投资平稳较快增长。

(二)基本原则。

——坚持“非禁即入”。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都对民间投资开放。

——坚持“平等对待”。凡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均鼓励和允许民间投资进入。

——坚持“公平竞争”。在实行优惠政策的投资领域,其优惠政策在适用的范围内同样适用于民间投资。

——坚持“信息公开”。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外,所有行业或领域的投资发展信息,民间投资主体都有权了解咨询。

(三)总体目标。通过实施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全市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年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到“十二五”期末全市民间投资总量超过1600亿元。

二、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做大做强

(一)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领域。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BOT等方式,投资建设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以及公路、水运、港口码头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改制改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公共租赁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鼓励民间资本举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机构和兴办上规模综合性医疗机构及特色专科医院,发展养老、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和广播影视制作、文化工作室、文艺演出等文化事业服务企业。

(二)推动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三大倍增计划”,并通过优化市域产业空间布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重大产业基地发展

导向和鼓励、支持类产业,推动民间资本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层次,优化投资结构。根据全市生产力布局规划,进一步提升民间投资集聚发展水平,鼓励民间投资向各类开发区、特色产业基地等专业园区集聚,力争在园区内形成要素互补、产学研互动、上下游配套的联动发展格局。

(三)引导民间资本采取灵活多样的投资方式。鼓励民间资本以自有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成立独资、合作、联营等形式的项目法人,发展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社会事业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现有企业的重组改造,支持民间投资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支持民间投资企业间的兼并、收购,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三、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政策保障力度

(一)发挥财政性资金拉动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申请各类财政专项建设资金、政府补助性资金以及国外贷款。鼓励民间投资企业主动参与政府采购,支持民间投资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禁止设置排斥或限制使用民间投资企业产品、服务的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对重点鼓励和引导的民间投资新开工项目,涉及的各类证照工本费、土地登记费、白蚁防治费等酌情予以减免。采取政府投入引导、社会风险资金参与、境内外投资结合等方式多元化筹集资金,建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扶持有市场、有前景、有效益和科技型、外向型、创意创新型的初创中小企业发展。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民间投资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的公共污水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其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民间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

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民间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超额部分减半征收。

(三)加大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在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参股、控股和创办地方性商业银行类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利用金融市场平台发行股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实现再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省股权交易中心平台,通过引进股权投资、实施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多渠道融资。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有利于民间资本参与和退出的机制,推动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的发展,重点鼓励民间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公司),以天使投资等方式对中小型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实行鼓励民间投资的土地管理政策。逐步完善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在不低于工业用地最低价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其中,对属于国家鼓励类的民间投资项目,可采取招标方式,按照综合条件最佳的原则确定受让人;也可设定专项条件,采取挂牌、拍卖方式,按照价高的原则确定受让人。对依法取得土地的民间投资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在符合规划、满足国家标准、不改变土地登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对处于中心城区、符合整体搬迁条件的民间投资企业实施“两退两进”的,经认定可给予一定的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且列入省重大项目库的,在用地指标上给予支持并积极争取省奖励指标。

(五)实施民间投资项目环保帮扶政策。坚持“有保有压”,对列入省级投资计划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以及特大型产业项目优先配置环境容量指标。对符合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的民间投资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环评登记表》审批时限分别从法定的 60

个、30 个和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10 个和 5 个工作日。进一步规范和简化企业上市环保核查程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环保部门在受理企业的环保核查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中介机构的监管,严格咨询收费标准。环境监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环评影响评价监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等专业技术服务,服务费用按《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企业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扶持民间资本投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及相关产业、生物和核电关联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若干具有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的关键项目,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支持民间投资企业以股权、债券等出资组建公司。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组建集团的,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放宽到 1000 万元,子公司数量放宽到 3 个,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放宽到 3000 万元。鼓励民间投资企业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与服务外包、物联网、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环境保护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投资力度,引导民间投资企业由传统制造的低端行业向研发设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等高端行业转移,加速从高耗能、高污染、低技术、低水平产业领域退出。

(七)鼓励民间投资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间投资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对企业赴境外投资生产性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达 50(含)~100 万美元且有销售实绩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中方实际投资额达 100(含)~200 万美元且有销售实绩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中方实际投资额达 200 万美元及以上且有销售实绩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民间投资企业跨国兼并、收购国外企业,对企业兼并或收购境外企业,中方实际投资额达 10(含)~100 万美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中方实际投资额达 100(含)~500 万美元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中方实际投资额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在

保障有效监管前提下,将“属地申报、口岸验收”通关模式的适用范围放宽至符合条件的B类生产型出口企业。加大进出口减免税政策的宣传,对民间投资的重大项目提前介入,提供一站式服务。

(八)强化民间投资的科技与人才政策保障。培育发展一批重点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专项补助。实施专利战略,提高民间投资企业创新积极性,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和市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补助;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的民间投资项目,由财政一次性给予100~3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给予项目核心成员在住房、学术活动资助、医疗保障、家属就业及子女就学等方面政策优惠。

四、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加快研究制定行政审批流程和环节优化方案,进一步下放审批管理权限,缩短行政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继续推进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归并,允许根据项目规模、工艺复杂程度和资源环境影响程度等,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灵活变通、分类审批,归并审批事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联动推行“模拟审批制”、“联合会审制”、“项目审批代办制”,为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规范、透明、高效的服务。

(二)建立投资信息发布机制。加快民间投资

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全市发展规划、投资政策、产业布局、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建立健全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和重大项目推介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定期向社会推介有利于结构调整、具备发展潜力、适合社会资本参与的建设项目,吸引各类资本进入。

(三)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重点建设科技创新、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平台,面向民间投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信息咨询等服务。建立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服务的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积极培育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仲裁、咨询、财务等服务的中介组织,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及服务收费行为,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的社会服务。

(四)努力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提高政策法规的透明度,依法保护民间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引导民间投资者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市场规则,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大力宣传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弘扬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民间投资企业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本意见实行最高限额和不重复原则,对企事业单位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的,按最优惠一项执行,不叠加享受;同一事项涉及其他政策的,由企事业单位选择一个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TD-LTE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推动宽带普及提速,是国家根据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出的重大

决策部署。加快TD-LTE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不仅是促进宽带普及提速的重要手段和促进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的重要抓手,也是加快创建智慧城市的重要内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全面支撑智慧浙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78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全市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加快全市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加快推进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是落实国家创新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我市转型升级提速、发展环境优化、民生福祉增进“三大行动”,加快“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提升我市信息化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信息产业发展;有利于增加有效投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加快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努力为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明确责任目标,切实加大对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在市政规划、基站选址、环保审批、权证办理、征地拆迁、管道建设、电力引入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大力支持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规划、市政、电力等部门在项目审批中,要充分考虑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大力支持 TD-LTE 的市场培育工作,在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业务服务审批、市场推广方面提供更加便利的渠道,为 TD-LTE 业务开展创造便利条件,引导和鼓励 TD 技术在电子政务、应急管理、无线城市、农村信息化、电子商务及其他领域的应用。围绕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抓紧开拓和完善 TD-LTE 相关产品的产业链,引导社会资本向 TD-LTE 产业投入,加快我市 TD-LTE 相关产品和产业的发展。

三、完善规划管理,努力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高效利用

各电信营运企业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认真做好相应通信建设规划,合理设置移动通信基站,并达到国家通信行业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在铁塔、杆路、管道、光缆等资源

方面,切实做到互相开放共享可用资源,杜绝同地点新建铁塔、同路新建杆路现象,有效避免和防止重复建设,提高电信基础设施利用率。对于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传输资源,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放共享可用资源。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确保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四、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为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地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努力营造有利于推进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社会氛围。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 TD-LTE 建设的重要意义,宣传政府支持 TD-LTE 的政策措施,引导群众尊重科学,消除各种误解。各级科普组织和有关电信营运企业要加强通信科学知识和通信设施使用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通信技术发展成果。

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形成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合力

鉴于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大、任务重、时间紧,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法制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解决基站选址、工程施工、业务测试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快推进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各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和推进本地区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78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

2013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市级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引导政府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2013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不含信息化项目)。

一、编制原则

(一)坚持“科学管理、提高效益”。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优化政府投资导向,加强项目前期谋划,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规模,强化财政性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二)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综合平衡政府投资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入,着重抓好一批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安排上,突出区域路网系统、与沪杭同城、水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有机更新、公益文化等重点。

(三)坚持“量入为出、保障民生”。在优先保障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前提下,加大财政资金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入力度,同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和发行国债,着力拓宽筹资渠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突出发展转型、发展惠民、发展保障,全面落实民生工程,着力提升人民生活保障水平。

二、主要内容

2013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不含信息化项目)共编排项目209项,总投资437.95亿

元,当年计划投资39.73亿元。其中:实施类项目89项,总投资289.35亿元,当年计划投资30.24亿元;储备类项目19项,总投资89.55亿元;前期类项目101项,总投资59.05亿元。

(一)实施类项目。

1. “两新”工程与住房保障项目6项,总投资10.29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17万元。

2. 农林水利项目9项,总投资33.85亿元,当年计划投资7.35亿元。

3. 交通能源项目7项,总投资205.89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2.05亿元。

4. 文化旅游项目10项,总投资1.64亿元,当年计划投资0.77亿元。

5. 社会事业项目13项,总投资17.44亿元,当年计划投资4.27亿元。

6. 公共配套项目32项,总投资17.12亿元,当年计划投资3.28亿元。

7. 公共服务项目12项,总投资3.12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34亿元。

(二)储备类计划项目。

1. 农林水利项目4项,总投资35.25亿元。

2. 交通能源项目4项,总投资44.28亿元。

3. 文化旅游项目1项,总投资0.27亿元。

4. 社会事业项目3项,总投资5.93亿元。

5. 公共配套项目4项,总投资1.53亿元。

6. 公共服务项目3项,总投资2.28亿元。

(三)前期类计划项目。

1. “两新”工程与住房保障项目 2 项,总投资 8.3 亿元。

2. 农林水利项目 13 项,总投资 12.14 亿元。

3. 交通能源项目 9 项,总投资 2.69 亿元。

4. 文化旅游项目 5 项,总投资 0.63 亿元。

5. 社会事业项目 17 项,总投资 19.21 亿元。

6. 公共配套项目 41 项,总投资 9.5 亿元。

7. 公共服务项目 14 项,总投资 6.58 亿元。

2013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委
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嘉兴市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3号),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三改一拆”暨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动员大会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13]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嘉兴市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赵树梅

副召集人:葛永元(市委副秘书长,市农业经济
局局长)

李泉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法制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供销社、省联社嘉兴办事处、人保财险嘉兴分公司、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分管领导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葛永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65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税收保障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3]47号)精神,切实加强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副组长:柏卫东(市政府)

魏建明(市财政局)

袁大中(市国税局)

成员由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城集团、嘉源集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地税局),魏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渭、张锦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4号),通知指出,为加快推进我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6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嘉兴市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和嘉兴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整合,成立嘉兴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胡晓云(市工商局)

成员:王登峰(市委宣传部)

柳国彪(市发展改革委)
顾志刚(市经信委)
姚钰明(市公安局)
夏林生(市财政局)
吴金华(市人社局)
沈金德(市国土资源局)
潘 侃(市环保局)
骆小民(市建委)
陆佳荣(市交通运输局)
俞日富(市农业经济局)
陈 峰(市商务局)
陈其根(市卫生局)
周红霞(市旅游局)
计卫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李能祥(市城管执法局)
朱甫荣(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周坤彪(市金融办)
韩金祥(市供销社)
朱国农(市工商局)
马云龙(市质监局)
姚水秋(嘉兴电力局)
乔建华(市邮政局)
屠海青(电信嘉兴市分公司)
张一兵(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毛扣祥(南湖区政府)
章 澜(秀洲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胡晓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5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领导,加快启动轨道交通建设各项前期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 群
周楚兴

张仁贵
金锦根

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国资委、市滨海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湘家荡度假区、市金融办、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兴电力局、铁路嘉兴车务段、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77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加强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领导、加大项目推进合力的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长:梁 群
副指挥长:柏卫东(市政府)
陈云海(嘉服集团)
徐富明(嘉服集团)
罗永联(市发展改革委)
仲旭东(秀洲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嘉兴电力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嘉服集团,徐富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晓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市残联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祝亚伟先后出席。

▲3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青海省都兰县党政代表团一行。(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陪同温州市政府考察团参观嘉兴秀洲光伏高新技术园区。(3)下午，市政府召开嘉兴市旅游业发展座谈会，听取省旅游局副局长方敬华等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副市长张仁贵出席。(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与嘉善县委党建银地共建签约仪式。

▲4 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浙江省第三届幼儿体育大会开幕式。

▲5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粽子爱心万里行”活动出行仪式。(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并主持首届红十字现场应急救援救护技能大赛。

▲6 日：(1)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丽水市参加嘉兴——丽水山海协作工程交流会暨嘉兴粽子爱心万里行·丽水活动。(2)上午，交通运输部调研组赴嘉善调研全国县域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情况，副市长张仁贵接待。(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温州学习考察金融改革创新工作。(4)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三改一拆”行动推进会，代市长肖培生讲话，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

▲6 日至 7 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温州瓯海“8·5”事故综合整治现场会。

▲7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碑落成仪式并讲话。(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参加全市党管武装工作会议暨领导干部“军事日”活动。(3)下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谈月明率队赴嘉兴市调研“三改一拆”工作进展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赴金华市联系嘉兴银行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 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与春秋航空公司考察团一行

座谈交流合作事宜。

▲8 日至 10 日：副市长盛全生随嘉兴党政代表团赴无锡、青岛考察。

▲9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级国资营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述职工作会议并讲话。(2)省政府双清行动督查组来我市考核，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陪同。(3)下午，全国供销总社副主任骆琳来我市调研并参加全国供销合作社传统教育基地授牌仪式，副市长赵树梅陪同。(4)晚上，副市长张仁贵出席乌镇戏剧节开幕式并致辞。

▲10 日：(1)上午，我市举行首届市民运动会开幕式，代市长肖培生出席，副市长柴永强主持。(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国家发改委连维良副主任主持召开的经济形势调研座谈会。(3)副市长赵树梅率团赴宁波市考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纪念 5·12 国际护士节活动并讲话。

▲11 日至 16 日，副市长柴永强赴西藏那曲慰问援藏干部。

▲13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三小车”整治暨市本级残疾人专用车退运工作动员会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环保部环评司调研组一行。(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信息化暨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作会议。

▲13 日下午至 14 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现场会。

▲14 日：(1)下午，我市在桐乡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代市长肖培生作重要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2)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粮食生产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

▲14 日至 15 日：山东济宁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先后陪同。

▲15 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工业强镇(街道)建设和工业园区转型发展现场推进会，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副市长盛全生主持。

▲15日下午至16日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生态领导小组“四边三化”现场会。

▲16日:(1)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税收保障动员会并讲话。(2)省人防办主任李杭来禾调研指导“浙江省暨嘉兴市人民防空应急应战救援演习(代号‘金盾—13’)”筹备工作,副市长张仁贵接待。(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第四届海宁·中国经编科技文化活动周暨中国·马桥经编交易会开幕式。

▲17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工作推进会。(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市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8日:晚上,副市长张仁贵参加西塘国际旅游节开幕式。

▲18日至29日: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欧洲进行经贸和投资意向洽谈,并开展农业、服务业项目招商活动。

▲19日: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013年浙江省暨嘉兴市科技(科普)活动周开幕式。

▲20日:(1)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市政府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举行的金融工作座谈会。(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推进“机器换人”实现“四减两提高”现代化技术改造工作现场会并作交流发言。

▲21日:(1)代市长肖培生赴海宁陪同李强省长调研。(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龚正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的关于南湖区世合新农村项目建设事宜专题座谈会。(3)上午,绍兴市副市长杨文孝来我市商谈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工程有关事项,副市长张仁贵接待。

▲21日至22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北京科博会。

▲22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市交通治堵工作会议。(2)下午,水利部副部长李国英率国家防总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检查组一行来我市检查杭嘉湖南排工程盐官枢纽,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23日:(1)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来我市嘉善县调研统筹城乡交通科学发展有关情况,省政府顾问王建满、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郭剑彪、省政府

副秘书长谢济建、代市长肖培生、市委副书记胡海峰、副市长张仁贵陪同。(2)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北京参加‘2013嘉兴市浙商创业创新洽谈会暨服务业重点项目(北京)推介会。

▲24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赴嘉善县陪同省人大副主任茅临生调研。(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现场推进会。

▲24日至25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河北石家庄考察军民合用机场和轨道交通建设等工作。

▲27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全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赴秀洲区开展“三改一拆”行动“四互”活动,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陪同德国图林根州州长一行考察同济大学浙江学院。(4)晚上,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民营企业座谈会。

▲28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清华研究院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29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3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新闻发布会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政府召开的部分设区市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座谈会。(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全民科技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会议。(4)下午,副市长张仁贵赴省发改委汇报申嘉湖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有关事项。(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会见法国拉昂市政府友好访问团。

▲30日:下午,副市长张仁贵赴嘉善县姚庄镇开展“三改一拆”行动联挂蹲点督查活动。

▲30日至31日上午:代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31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工程领导小组会议。(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因公请假)。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3 年 5 月份)

任命:

李颖新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两年)。

2013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办发[2013]5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河道保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残联编号残疾人专用车(三轮机动车)退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嘉兴市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河长制”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考试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城市有机更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6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猪养殖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耕地保有量等目标任务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招商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TD-LTE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7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